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宁民发〔2020〕81号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20〕10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提高残疾

人“两项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两项补贴”标准

从2021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11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120元（含生活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自治区将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和长期照护需求、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倾斜的原则，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的因素，合理确定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指导标准，原则上每2-3年启动标准调整研究程序。各地实际发放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最低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市、县（区）在自身财力可持续的前提下，可高于自治区补贴标准或扩大补贴发放范围，由此增加的财政资金，由各市、县（区）财政自行承担。

三、足额保障补贴资金

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所增加的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各市、县（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明确的资金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列入财政预算安排。生活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渠道列支。

四、着力抓好推进落实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是推动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把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落好落实，切实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地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测算、调整、发放等工作；要建立健全部门的沟通渠道和联动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符合条件残疾人领取“两项补贴”的落实情况，全面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精准发放水平，确保不漏掉一个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民政部门要应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强化动态管理，着力提高补贴发放工作的精准度。财政部门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残联部门要严格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新申领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定级要符合标准。

（二）规范资金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完善考核监督机制，规范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发放情况，做到公开透明，规范操作，监督到位。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自治区民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市、县（区）资金发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广泛宣传政策。各地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

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残疾群众形成合理的预期。要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重点加大对偏远乡镇及农村社区的宣传力度，让每一个残疾人及其家庭了解“两项补贴”政策，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惠民政策落实落地，不断增强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